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金政

被告 鑫正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俊佑 住彰化縣○○市○○街00巷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756,752元，及附表所示各該本金  
如附表編號1、2、3、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起訴聲明：被告應連  
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73,128元，及其中①本金26  
2,361元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7  
8%計算之利息，②本金2,410,030元、③本金1,620,146  
元、④本金6,480,591元均自113年3月31日起至113年4月9日  
止，按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利率2.78%計算之利息；暨①自113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②③④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

01 本院卷第9頁)。嗣迭經變更，最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02 原告10,756,752元，及其中①本金262,361元自民國113年5  
0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8%計算之利息，暨自  
04 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  
05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06 0%計算之違約金。②本金2,410,030元自113年4月30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31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0 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682元。③本金1,603,770  
11 元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8%計算之  
12 利息，暨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3 (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  
14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④本金6,480,591元自1  
15 13年3月31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  
16 利息，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8%  
17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18 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  
19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原告前開聲明之變  
20 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  
21 許。

2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4 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略以：

27 (一)被告鑫正發有限公司(下稱鑫正發公司)於110年8月30日邀  
28 同被告陳俊佑(下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  
29 據，向原告借款4,000,000元，原告將該借款分成400,000  
30 元、3,600,000元2筆撥款(分稱系爭借款①②)，約定借款  
31 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

01 息平均攤還；利率部分約定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  
02 日止，按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臺  
03 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06%機動計息，嗣後  
04 隨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及自借  
05 款撥付日起，於每月31日按月計付利息一次；並約定應按月  
06 繳納本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  
07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清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  
08 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9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貸契  
10 約甲）。原告業於110年8月31日撥付系爭借款①②予鑫正發  
11 公司。

12 (二)鑫正發公司於110年8月30日邀同陳俊佑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13 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12,000,000元，原告將該借款分成  
14 2,400,000元、9,600,000元2筆撥款（分稱系爭借款  
15 ③④），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  
16 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部分約定自110年8月  
17 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1.04%浮動計息；  
18 自111年7月1日起按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  
19 1.06%機動計息，嗣後隨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  
20 調）調整而調整；及自借款撥付日起，於每月31日按月計付  
21 利息一次；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一次不履行，即喪失  
22 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次  
23 清償，並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4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25 違約金（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乙）。原告業於110年8月31日撥  
26 付系爭借款③④予鑫正發公司。

27 (三)嗣於112年3月1日鑫正發公司向原告申請展延，與原告簽立  
28 變更借款契約書，就系爭借款甲之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10年8  
29 月31日起至120年8月31日止，自112年1月31日起共分103  
30 期，每期1個月，自第1期至第12期按期攤付本金12,500元，  
31 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自第13期起，按期平均攤付

01 本息；利率部分自112年3月起，按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  
02 率（月調）1.47%加0.36%計為年利率1.83%，並自113年3  
03 月起按原借款所定利息條件，嗣後隨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  
04 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下稱系爭變更契約甲）；其餘計  
05 付利息、權益喪失及違約金部分未變更。就系爭借款乙之借  
06 款期間變更為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20年8月31日止，自112  
07 年1月31日起共分103期，每期1個月，自第1期至第12期按期  
08 攤付本金37,500元，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自第13  
09 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利率部分自112年3月起，按臺灣  
10 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47%加0.36%計為年利率  
11 1.83%，並自113年3月起按原借款所定利息條件，嗣後隨臺  
12 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下稱系爭變  
13 更契約乙）；其餘計付利息、權益喪失及違約金部分未變  
14 更。

15 (四)詎鑫正發公司就上開借款僅依約繳納至113年3月31日止，後  
16 續即無正常繳款，參以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於113年3月11日為  
17 1.59%、113年4月10日為1.72%，依系爭借貸契約甲、乙、  
18 系爭變更契約甲、乙約定，鑫正發公司應償還其所積欠如附  
19 表所示本金共10,756,75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即公告指  
20 標利率加計1.06%）、違約金；陳俊佑為系爭借貸契約甲、  
21 乙及系爭變更契約甲、乙之連帶保證人，就上開借款債務亦  
22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  
23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  
31 付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02 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03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3  
04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  
05 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  
06 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07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8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連帶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11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舉證系爭借貸契約甲、乙  
14 之借據、系爭變更契約甲、乙之變更借款契約書、貸款帳戶  
15 明細、臺灣土地銀行指標利率變動表、分行催收紀錄卡、財  
16 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17 資料查詢服務、戶籍謄本、系爭借款甲、乙、丙、丁之放款  
18 撥貸檢核暨支付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5頁、  
19 第65頁至第67頁、第81頁至第87頁）；本院將載有原告上開  
20 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之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亦未見被告就原  
21 告前開主張事實、證據資料以言詞或書狀為爭執。堪認原告  
22 前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則鑫正發公司積欠原告系爭借款  
23 ①②③④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陳俊佑為上開借款  
24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即應與鑫正發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  
25 帶清償之責。故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債務，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與本  
31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康綠株

09 附表：

10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約定週 年利率 (%)	違約金
1	262,361元	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78%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410,030元	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682元。	2.78%	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603,770元	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78%	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6,480,591元	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2.65%計算之利息，及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78%	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756,752元			

